

本局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112.4.26

壹、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7 樓大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肆、主席宣布開會

記錄：吳沁昱

伍、報告事項：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本局 111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 p1.-p.4）。

二、有關「股東會電子投票」投資人之性別分析報告，會議決定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決定：請證券交易組參照委員建議修正資料後，再請黃委員指導後，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二）辦理情形：本案業依會議決定辦理完竣並提報於 112 年度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會召開 11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結論與本局有關部分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報告案案由一：確認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管制表一案（請參見附件 p.5）。

會議決議：洽悉並解除列管。

二、報告案案由二：有關證券期貨業推動性別主流化標竿機構—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期貨）推動經驗分享案（請參見附件 p.5-p.8）。

會議決議：洽悉，委員相關建議，請元大期貨參考。

三、討論事項案一：有關滾動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一案（請參見附件 p.10-p.11）。

（一）會議決議：依性平處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二）委員意見：

1.黃委員煥榮：會議資料第 92 頁，除規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性別比例外，另增加審計委員部分，值得肯定。但為何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以興櫃公司最高，其次上櫃公司，最後才是上市公司？

本局高副局長晶萍回應：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目標，設定邏輯是以 110 年為基準做比較，因上市上櫃公司推動前開措施時間較久，已達成目標較多，故興櫃公司相對較易提升達成數，比例因此較高。後續如有詳細資料再提供委員參考。

2.性平處吳諮議昫：

(1)會議資料第 92 頁績效指標四「上市上櫃公司審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占比之達成率增加」，前述應是「達成率增加」，而非「占比之達成率增加」，建議刪除「占比」2 字。

(2)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一關鍵績效指標一及二所述「...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相關規範」，本項若為金管會已完成之修訂事項，建議於

內文敘明。

- 3.本會邱副主任委員淑貞回應：感謝性平處指導，以及委員的期待，使本會持續調整精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績效指標與做法。

四、討論事項案二：有關「股東會電子投票」投資人之性別分析報告一案（請參見附件 p.11-p.13）。

（一）會議決議：請本局依委員及性平處建議調整報告內容後，提供委員參考。

（二）委員意見：

1.黃委員淑玲：

- （1）研究報告首先應說明研究目的及重要性，再於結論敘明實務狀況及政策性建議。
- （2）會議資料第 115 頁表格中「電投人數比例」欄位，未說明比較對象及數據計算方式。
- （3）會議資料第 118 頁統計結果，股東會電子投票年長女性多於男性，並據以推論係因中老年人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且長壽所致，兩者並無直接關聯性。

本局高副局長晶萍回應：

- （1）利用手機參加股東會電子投票人數比率高於電腦，顯示手機為便利投票工具。未來政策推動，將開發更便捷 App，且加強宣導投資人運用手機參與股東會電子投票。
- （2）將依委員建議增列研究目的及原因，結論並與政策相結合；另會議資料第 115 頁表格增加備註，說明其意義及計算方式。又會議資料第 118 頁「電子投票股東，年輕男多於女、年長女多於男」之推論，是從多項因素中，篩選出較有

關聯之「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及「女性較男性長壽」等2項作為依據，將再依委員建議重新歸納分析。

- (3) 本報告目的在回應電子投票對股東權益行使之重要性，疫情期間，投資人使用電子投票意願相對提高，更便利股東權行使。

2.張委員瓊玲：

- (1) 報告顯示，自然人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比例為3.73%，比例偏低，建議結論可加強各上市（櫃）公司如何提升自然人參與電子投票之政策性建議。
- (2) 報告結論另可增加鼓勵各上市（櫃）公司開發簡單易用App，或提供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自然人接受股東會電子投票方式。
- (3) 資訊安全亦為投資人關心事項，應清楚說明，以免影響投資人使用意願。

本局高副局長晶萍回應：

- (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在推廣股東會電子投票初期，曾舉辦抽獎活動來提升投資人參與意願。後續將請集保再思考設計其他誘因機制。
- (2) 宣導教育方面，未來將透過投資人教育，或請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課程時，提供投資人操作便捷App，以提高自然人電子投票比率及對股東權益保障。

2.性平處吳諮議昀：股東會使用電子投票男女比例差不多，男性投資人比例較高，但在電子投票表決權數(會

議資料第 117 頁)，男性卻比女性高出兩倍，主因可能是男性持股數或持股市值高於女性，因此顯示女性投資人參加股東會議之決策影響力相對弱勢，建議金管會可就此擬定對策，鼓勵提升女性投資人決策影響力。

3.本會邱副主任委員淑貞回應：

(1) 本會將持續努力，使未來報告符合學術報告架構，及更具參考價值。

(2) 感謝委員還有性平處的指導，會議相關報告不只是統計結果呈現，更需要思考政策性建議。

本局委員簡要發言如下：

一、陳副組長怡均：

興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較上市櫃公司為高，主要係上市櫃公司已為既有市場，相較興櫃公司為進入上市櫃市場多較為熟悉現行資本市場規範及相關趨勢，進而配置較多名女性董事。

二、黃委員煥榮：我們是否可能把至少上市櫃達成目標一致，因為興櫃公司已經比較知道相關規定，而對上市櫃公司要求較高，所以跟達成目標直覺相反，但還是尊重局裡專業處理，原則認為上市櫃公司目標應還是一致。

三、陳副組長怡均：考量目前仍有近三成上市櫃公司董事會為單一性別，其中又以電子業公司為多數，且女性董事占董事會席次達 1/3 之公司家數僅占全體上市櫃公司 10% 左右，故本會參考香港等國家規範，並考量國內實務運作，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於今年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中納入多項提升董事會行別多元化推動措施，以期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此部分資料將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四、高副局長晶萍：

關於任一性別比例董事達到三分之一的目標，我們知道現況

是女性董事較少，但我們會逐步去推進目標，因為董事透過股東會選舉，又要找到人選，以及股東會通過決議，難度較高，明年規定掛牌上市櫃公司至少要有一席女性董事，而現有上市櫃公司如在 2025 未達成女性董事要求，則需要公開說明。相關資料我們可以請發行組會後提供行動方案給黃委員參考，以後再請委員給我們指導。

五、白副組長嘉眉：依據本會委員建議，報告已修正完畢，有關研究目的、重要性及政策建議，比例計算等建議均補充在報告中。上次黃委員提及股東會電子投票年長女性多於男性，並據以推論係因中老年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係因女性較為長壽所致，兩者並無直接關聯性等。已於報告中補充，並強調本分析報告資料蒐集限制，方能更全面分析。另張委員的相關建議，也都在報告中補強。最後性平處吳委員之意見，亦已於報告中說明，如不考慮到先天限制如男女財富，或是風險投資取向之差異下，在政策上可加強宣導，以提升女性投資人之決策影響力。

六、高副局長晶萍：本案業依本會委員建議修正報告，也特別標示修正部分，但因集保非正式研究分析機構，因此本局協同集保盡力達成報告修正。

決定：洽悉，請證券發行組提供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資料、交易組提供修正報告後，再請委員參考。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提報本會 113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性別統計報告之提案單位及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各局提案順序，本局輪為 113 年度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性別統計議題報告之提案單位，先予敘明。

二、本局近年各組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報告

如下：

報告名稱	撰寫組別	備註
有關上市、上櫃公司 內部稽核人員之統計 分析資料	會計審計組	提報本會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
有關期貨市場交易人 性別與交易行為統計 分析資料	期貨管理組	提報本會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
證券業從業人員性別 統計分析報告	證券商管理組	提報本會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
上市(櫃)證券市場不 同性別之投資人屬性 及交易行為分析報告	證券交易組 (主政單位) 投信投顧組	提報本會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
歐洲國家董事性別比 例規範情形報告	證券發行組	提報本會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
亞洲國家董事性別比 例規範情形報告	證券發行組	提報本會 108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
本國與外商證券期貨 業針對性別主流化推 動情況作法報告	證券商管理組 (主政單位) 投信投顧組 期貨管理組	提報本會 108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
投資未來，相信自 我：More Women, More Money	投信投顧組	代表本會參加 108 年 度「性別平等創新獎」

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從業人員性別比例分析報告	會計審計組	提報本會 109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投資人之性別分析報告	投信投顧組	提報本會 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與財務績效之關聯性研究	證券發行組	提報本會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我國期貨市場中不同性別交易人之偏好及風險承受度分析	期貨管理組	提報本會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股東會電子投票投資人之性別分析報告	證券交易組	提報本會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三、依上表所示，已提報 3 次者有證券發行組，其他各組均提報 2 次，爰建議依本局處務規程所列組別順序（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113 年報告由證券商管理組提報，議題則由該組自行選定，並於 112 年 12 月先提本工作小組討論，再依委員意見調整後，提報本會 113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本局委員簡要發言如下：

一、耿副組長一馨：

目前證券商管理組規劃證券市場不同性別及年齡層投資人交易行為分析，分析近 5 年不同性別及年齡層之證券投資人之開戶數、開戶方式、交易量、交易方式、交易商品

等統計資料，另外將分析交易行為是否受到疫情影響。

二、黃委員煥榮：

關於不同性別交易情況；除了交易資料外，是否能蒐集到損益資料，如男性或女性損益資料是否能進一步分析？

三、耿副組長一馨：

損益資料涉及每個投資人成本，比較沒有公開資料。或是我們可以納入周轉率的研究。

四、高副局長晶萍：

之前行政院也希望了解，但涉及每個投資人不同時點去買進買出及成本，基本上只能看投資人存量概念。不過如證券商管理組所說，我們將納入周轉率研究，或是不同性別長短期持股之差異，年底會呈現報告，再請委員指教。

決 定：113 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性別統計報告提案由證券商管理組提報，請先於本局 112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報告，再請各位委員指導。

案由二：有關本局推薦金融機構至本會 113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分享性別主流化推動情況作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會 109 年 3 月 12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定，本會綜合規劃處 109 年 4 月 7 日公文處理便條請銀行局、本局及保險局規劃洽邀所轄金融機構，分別依序於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分享。

二、考量本局所轄金融機構包括證券、期貨與投信投顧組業者，爰前業由投信投顧組推薦施羅德投信於本會 109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證券商管理組推薦富邦證券於本會 111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及期貨管理組推薦元大期貨於本會 112 年性別平等專

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分享在案。

三、依據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各局提案順序，本局輪為 113 年度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推薦單位，爰建議依前開順序由投信投顧組洽邀標竿金融機構，並於 112 年 8 月間先至本工作小組分享。

本局委員簡要發言如下：

一、鍾專門委員怡如：

考量本局 109 年是找外資公司分享，本次擬邀請國內資本較大的業者國泰投信至本會分享報告。

二、黃委員煥榮：

考量很好，我們有邀請過元大、富邦等公司，現在是邀請國泰，基本上已把國內重要的業者都納入邀請。

決 定：113 年度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分享單位由投信投顧組邀請國泰投信，請投信投顧組洽邀國泰投信先於本局 112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報告，再請各位委員指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 時 10 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7 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高副局長晶萍

記錄：吳沁昱

四、出席委員簽到：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黃委員煥榮	視訊與會	黃委員仲豪	黃仲豪
張委員子敏	請假	王委員秀玲	陳秉仁代
黃委員厚銘	黃厚銘	彭委員烜廣	彭烜廣
尚委員光琪	陳怡均代	蔣委員淑娟	蔣淑娟
黃委員錫和	耿一馨代	顏委員韶儀	顏韶儀
李委員秀玲	白嘉偉代	蘇委員美琪	蘇美琪
謝委員佳珍	鍾怡如代		